

臺中市政府辦理公有建築工程預算作業原則第三 點修正總說明

為使臺中市政府各機關估算公有建築工程興建經費有所準據，並提升資本支出預算使用效益，前於一百零五年五月三日以府授主一字第一〇五〇〇八六八三一號函訂定「臺中市政府辦理公有建築工程預算作業原則」。茲為配合相關法令之修正，並符合法制作業體例，爰修正「臺中市政府辦理公有建築工程預算作業原則」第三點。

臺中市政府辦理公有建築工程預算作業原則第三

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機關提報重要及一般施政計畫之興建公有建築工程，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辦公廳舍興建面積應依<u>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u>規定，按編制員額或預計使用人數規劃。</p> <p>(二) 教室興建面積應依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補助審查原則規定規劃。</p> <p>(三) 宿舍興建面積應依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規劃。</p> <p>(四) 建物造價應依<u>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u>估算。</p> <p>(五) 委託規劃設計費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者，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估算。</p> <p>(六) 學生活動中心、學校禮堂、里活動中</p>	<p>三、各機關提報重要及一般施政計畫之興建公有建築工程，請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辦公廳舍興建面積應依「<u>辦公處所管理手冊</u>」第七點規定，按編制員額或預計使用人數規劃。 (如附件一及附件二)</p> <p>(二) 教室興建面積應依「<u>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補助審查原則</u>」第四點規定規劃。 (如附件三)</p> <p>(三) 宿舍興建面積應依「<u>宿舍管理手冊</u>」第四點規定規劃。 (如附件四)</p> <p>(四) 建物造價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當年度「<u>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表</u>」估算。</p> <p>(五) 委託規劃設計費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者，應依「<u>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u>」第</p>	<p>一、「<u>辦公處所管理手冊</u>」已於一百零七年八月十五日停止適用，行政院另訂「<u>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u>」以規範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之規劃，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一項第一款。</p> <p>二、有關一般房屋建築費標準已參酌行政院主計總處規定並納入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併同規範，爰配合修正本點第一項第四款。</p> <p>三、配合法制作業體例，刪除附件一至附件四，並酌予修正文字。</p>

<p>心、派出所、消防廳舍等建築物興建面積，依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核算。</p> <p>因其他特殊需求，需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增加項目，應詳細說明之。</p>	<p><u>二十九條</u>規定估算。</p> <p>(六) 學生活動中心、學校禮堂、里活動中心、派出所、消防廳舍等建築物興建面積，依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核算。</p> <p>因其他特殊需求，需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增加項目，應詳細說明之。</p>	
---	---	--

臺中市政府辦理公有建築工程預算作業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各機關提報重要及一般施政計畫之興建公有建築工程，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辦公廳舍興建面積應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按編制員額或預計使用人數規劃。
- (二) 教室興建面積應依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補助審查原則規定規劃。
- (二) 宿舍興建面積應依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規劃。
- (四) 建物造價應依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估算。
- (五) 委託規劃設計費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者，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估算。
- (六) 學生活動中心、學校禮堂、里活動中心、派出所、消防廳舍等建築物興建面積，依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核算。

因其他特殊需求，需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增加項目，應詳細說明之。

臺中市政府辦理公有建築工程預算作業原則

中華民國105年5月3日府授主一字第1050086831號函發布

中華民國109年5月5日府授主一字第1090096015號函修正

- 一、為使臺中市政府各機關估算公有建築工程興建經費有所準據，並提升資本支出預算使用效益，特訂定本作業原則。
- 二、本作業原則所稱公有建築，係指辦公廳舍、教室、宿舍、學生活動中心、學校禮堂、里活動中心、派出所、消防廳舍等一般建築物，不包括古蹟或歷史建築等文化資產建築物。
- 三、各機關提報重要及一般施政計畫之興建公有建築工程，請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辦公廳舍興建面積應依行政院與所屬各機關辦公處所空間及面積規劃原則規定，按編制員額或預計使用人數規劃。
 - (二) 教室興建面積應依國民中小學老舊校舍整建補助審查原則規定規劃。
 - (三) 宿舍興建面積應依宿舍管理手冊規定規劃。
 - (四) 建物造價應依臺中市總預算各機關共同費用編列基準表估算。
 - (五) 委託規劃設計費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者，應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規定估算。
 - (六) 學生活動中心、學校禮堂、里活動中心、派出所、消防廳舍等建築物興建面積，依該主管機關訂定之規範核算。因其他特殊需求，需於前項各款規定外增加項目，應詳細說明之。
- 四、各機關應於核定之工程總經費範圍內辦理委託規劃設計案發包作業，對於未依契約辦理致超預算或超量體設計部分，需於招標文件、公告及採購契約載明其規劃設計費不予計價，並增訂相關懲罰條款。
- 五、興建公有建築工程經核定總經費後，非受物價波動影響，不得追加經費；各機關倘發生超量體設計致需追加經費，應追究主辦機關、委辦機關或代辦機關其首長、單位主管、計畫主辦人員及協辦等相關人員疏失責任，並簽報市長予以議處。